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会议审议议案

- 1、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关于公积金弥补亏损议案
- 6、关于董事换届议案
- 7、关于监事换届议案
- 8、《董事津贴与考核制度》
- 9、《监事津贴与考核制度》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二、向股东会报告事项

《高管人员津贴与考核制度》

一、会议审议议案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2 年，经过全体员工努力工作，在 2001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础上，公司各方面又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经济效益稳步提高。现将我们 2002 年所做的主要工作和 2003 年的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02 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加快技术进步与市场开发步伐，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2002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323.71 万元，同比增长 97.46%，净利润 1715.8 万元，同比增长 307.11%，新的主营业务已经在 2002 年取得成效，公司总体经济效益获得显著提升，市场份额居国内同行业首位，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2002 年，公司新技术的采用、新产品的开发取得显著成果。如电助熔功率提升与包铂金技术的应用；维洛法生产线研制开发成功，独立完成维洛平台、维洛法生产设施的设计、安装等，实现了技术突破，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使企业的规模、效益得到显著提高，同时锻炼了一支作风过硬、技术精湛的职工队伍。

2、公司质量保证体系得以健全，6 月底顺利通过中方委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3、紧抓市场脉搏，采取灵活、恰当的销售策略，巩固和培育市场，最大限度的拓展市场份额，形成了快速反应市场的业务流程。

4、2002 年，公司高端产品已经向美国、印度、埃及、以色列、韩国、日本、伊朗等十多个国家试单，获得积极回应，为公司拓展国际市场打下基础。

（二） 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为了满足太阳热水器市场对高硼硅毛坯管的需求增长，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自筹资金 4700 万元实施“高硼硅窑炉扩建项目”，扩建 4 台高硼硅窑炉及毛坯管生产线。

项目建设进度：扩建的 4 台高硼硅窑炉中，有 2 台窑炉分别于 2002 年 9、11 月份建成投产，并取得了一定效益；1 台于 12 月份点火试产，另 1 台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该项目在 2003 年一季度可以全部完工投产。

（三） 进一步整合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1、2002 年，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双虎华新漆业公司 97.91%的权益资产投资参股武汉力诺双虎涂料有限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双虎建筑涂料公司 67%的权益资产与力诺集团关联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实施置换。

经过本次资产整合，公司进一步退出涂料业务，更专注于新主业的发展；通过将 2001 年资产重组时作为租赁使用的土地以置换方式纳入本公司，使公司新主业的实体资产与土地在权属上得到统一，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得到保证，并可以减少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2001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历史债务未能解决，债务负担重，且债务结构也不合理。

2002 年，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增长及信用状况好转的基础上，适当借入长期债务，降低短期债务，使得公司长、短期债务的配比得到显著改善。

2002 年，本公司与信达公司签署协议，本公司以现金 8500 万元一次性清偿所欠信达全部债务 1.27 亿元人民币，剩余债务全部豁免。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四）加强战略研究和人才引进，着眼企业长远发展

公司在北京设立投资顾问公司，凭借人才优势，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战略研究与咨询服务。2002 年，我们分析了太阳能市场状况、前景及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对公司今后三年的发展进行了战略研究，取得了积极成果，为公司的下一步的战略决策提供了基础。

2002 年，公司引进了多名较高层次的各类人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投资者权益

根据企业自身发展的规律和证券市场的发展要求，公司于 2002 年在法人治理方面作了大量工作：

1、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02 年，公司聘任王筱鹏先生、罗向阳先生、何亚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 2002 年，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开展工作。

3、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或增加了《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组成人数、董事会投资决定权和资产处置权的授权、实行累积投票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条款，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或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二、2003 年的工作计划

经过 2002 年运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获得稳定增长，财务状况获得了明显改善。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企业效益，2003 年，公司将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改善财务结构、资产经营、法人治理等方面开展工作：

（一）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1、市场营销：进一步拓展市场渠道，扩大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着手整合产业链，适时向下游拓展，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盈利水平。通过流程再造，进一步完善快速响应市场的营运体系。

2、技术研发：2002 年通过实施技改创新，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不仅产量大幅提升，产品质量也显著提高。2003 年我们仍然一如既往地开展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企业技术水平。

3、企业管理：公司管理层加强战略研究与市场运作能力，加大中高级人才引进与培训力度，提高公司战略实施与经营运作的专业水平。在生产单位，实施“五日”管理控制法，采取量化手段，全过程控制，实现日目标、日反馈、日分析、日考核、日工资，通过日经营目标的完成，来保证公司年度目标实现。运用先进的成本管理方法，降低企业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4、员工培训：以人为本，努力建设学习型组织，持续不断地提高员工素质，完善职工培训体系，不断改善企业的生产、办公和生活环境。

（二）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

2002 年，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获得了显著改善，但还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2003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各种资源，通过各种可能的形式实施资产整合，以进一步的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

（三）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2002 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制定或修订了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2003 年，公司的工作重点将由“制订制度”的阶段进入“强化执行和考核”的阶段。

2003 年上半年，将组建“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日前，此项工作已经完成。由此，公司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全部组建完毕，并将按规范要求运作，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上半年还将制定并试行《薪酬与考核制度》，逐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吸引人才，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3 月 30 日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的委托，我在这里就监事会 2002 年对公司在规范运作，执行股东会决议方面，所作的监督检查结果向各位报告如下：

一、2002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1、监事会三届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年报及摘要；《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监事变更议案：同意黄平英女士、赵维民先生、吴选举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增补王建华女士、高培迎先生、向丽娟女士为公司监事；同意罗来铃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苏林颂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三届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三届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

4、监事会三届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罗来铃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增补李新山先生为公司监事。

此外，本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依法行使了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从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经营和董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运作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

1、2002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

2002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作，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章程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完备，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规范，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政策法规，监事会确认公司各项经营投资是合法的。

2、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均未发现违纪和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尽职尽责，廉洁自律。董事会会议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并如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2002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监督：

2002 年公司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双虎集团建筑涂料工业公司的 67%权益资产与濮阳力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实施置换。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过程和置换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并减少了此后的关联交易。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2 年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程序合法无幕后交易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信息披露及时规范，。

三、200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0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03 年监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以贯彻执行各项政策法规的检查和公司内控制度检查为重点，以建立监事会完善的工作条例和规则为准则，加强内部审计，实施有效监督，加强对股东大会决议贯彻完成情况的检查，协助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规定、规则的贯彻执行。

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监督的有效性，监事会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增强监事的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加大监督的力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不负股东重托，坚定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发展。同时也真诚希望各位股东对我们的工作继续给予支持、帮助和监督。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3 年 3 月 30 日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03）068 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损益状况

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323.7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5,088.82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5,085.59 万元，其它业务利润 271.09 万元，营业利润 1,153.72 万元，投资收益 577.98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11.89 万元，净利润 1,715.90 万元。

（二）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总资产 58,402.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132.79 万元，固定资产 25,734.63 万元，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2,462.63 万元，长期投资净额 7,071.95 万元，股东权益 19,592.26 万元。

（三）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0.13 元，每股净资产 1.51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3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双虎集团建筑涂料工业公司）67%的权益资产与濮阳力诺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实施置换，置换后持有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公司的股份变为 33%，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武汉双虎华新漆业有限公司 97.91%的权益资产参股武汉力诺双虎涂料有限公司，本次参股后，不再持有武汉双虎华新漆业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武汉力诺双虎涂料有限公司的股份变为 12.84%，本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北京嘉和瑞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由公司与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据财政部财会字（1996）2 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其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净利润均不足合并报表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净利润的 10%而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济南力诺工贸有限公司由公司与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年度已纳入合并报表。

上述因合并范围的变更，详细财务数据可参阅本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会议审议。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3 月 30 日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武众会（2003）06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2 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323.71 万元，净利润 1,715.90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 7,206.92 万元，200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5,491.02 万元。

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3 月 30 日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积金弥补亏损议案

各位股东：

经过 2002 年的运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已步入正轨。为了奠定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创造回报股东的条件，拟用公积金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910,210.22 元，公司盈余公积 17,440,133.86 元，资本公积为 103,585,578.65 元。

拟用法定盈余公积 13,440,346.50 元，资本公积 41,469,863.72 元，合计 54,910,210.22 元，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弥补后未分配利润为零。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3 月 30 日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经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核与审议，现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申英明（连任）

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高元坤（连任）、余华军（新任）

湖北华亿实业有限公司提名：余耀福（连任）

本届董事会提名：齐瑞龙（连任）、朱海滨（连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届董事会提名：王筱鹏（连任）、罗向阳（连任）、何亚斌（连任）

现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本次会议选举表决。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3 月 30 日

新任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华军先生，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1988 年至 1998 年，任海南海国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高科诚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任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现将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报告如下：

监事候选人：

山东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苏林颂先生（连任）、李新山先生（连任）、
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建华女士（连任）

另外，高培迎先生（连任）、向丽娟女士（连任）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现将上述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提请本次会议选举表决。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3 年 3 月 30 日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津贴与考核制度（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促使董事勤勉尽责，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董事是指董事会所有成员及董事会秘书。董事津贴是指董事年度内在本公司领取的全部货币化收入。

第三条 实施本制度的基本原则：

- （一）保障董事正常行使职责所必需的最低费用原则。
- （二）董事津贴水平与公司的经营绩效挂钩的原则。
- （三）坚持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
- （四）坚持先审计后兑现的原则。

第二章 董事津贴的确定

第四条 董事津贴由董事基本津贴、会议津贴和浮动津贴三部分组成。

- 1、基本津贴是指为了保障董事正常行使职责所必需的固定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0 元。
- 2、会议津贴标准为：董事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 500 元/次，董事本人现场列席股东大会 300 元/次。
- 3、浮动津贴是指，在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于等于 6%时，根据董事尽职情况的考核结果确定给予董事的奖励。

第五条 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j ） $< 6\%$ ，无浮动津贴。

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j ） $\geq 6\%$ ，浮动津贴总额的计算公式为：

浮动津贴总额(f)=董事基本津贴(g) $\times$ 奖励系数(k) $\times$ 董事人数

当 $6\% \leq j \leq 10\%$ 时 k 的取值范围： $0.1 < k \leq 0.2$

当 $j > 10\%$ 时 k 的取值范围： $0.3 \leq k \leq 1.0$

第三章 董事津贴的支付和管理

第六条 基本津贴按月发放，会议津贴按次发放。

第七条 浮动津贴考核与发放办法

- (一)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有关考核指标，确定浮动津贴总额。
- (二) 在浮动津贴总额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每位董事的尽职情况确定其浮动津贴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发放；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数额的确定，采取独立董事与监事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三) 浮动津贴总额的 50% 当年兑现，其余的 50% 延期至第二年支付。
- (四) 如公司出现亏损，扣发董事上年度所延期支付的浮动津贴总额。
- (五) 董事为公司服务不满六个月的，不享有浮动津贴；超过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其服务期限占全年的比例发放浮动津贴。

第八条 董事津贴应依法纳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3 月 30 日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津贴与考核制度（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促使监事勤勉尽则，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监事是指监事会所有成员，监事津贴收入是指监事年度内在本公司领取的全部货币化收入。

第三条 实施监事津贴与考核制度的基本原则：

- （一）保障监事正常行使职责所必需的最低费用原则。
- （二）监事津贴水平与公司的经营绩效挂钩的原则。
- （三）坚持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
- （四）坚持先审计后兑现的原则。

第二章 监事津贴的确定

第四条 监事津贴由监事基本津贴、会议津贴和浮动津贴三部分组成。

- （一）基本津贴是为了保障监事正常行使职责所必须的固定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 16000 元。
- （二）会议津贴的标准为：本人现场出席监事会会议 500 元/次，本人现场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 300 元/次。
- （三）浮动津贴是指，在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于等于 6%时，根据监事尽职情况的考核结果确定给予监事的奖励。

第五条 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j ） $< 6\%$ ，无浮动津贴。

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j ） $\geq 6\%$ ，浮动津贴总额的计算公式为：

浮动津贴总额(f)=基本津贴(g) $\times$ 奖励系数(k) $\times$ 监事人数

当 $6\% \leq j \leq 10\%$ 时 k 的取值范围： $0.1 < k \leq 0.2$

当 $j > 10\%$ 时 k 的取值范围： $0.3 \leq k \leq 1.0$

第三章 监事津贴的支付和管理

第六条 基本津贴按月发放，会议津贴按次发放。

第七条 浮动津贴考核与发放办法

（六）监事的考核采取独立董事与监事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有关考核指标，确定浮动津贴总额。

（八）在浮动津贴总额内，根据每位监事的尽职情况确定发放其浮动津贴。

（九）浮动津贴总额的 50% 当年兑现，其余的 50% 延期至第二年支付。

（十）如公司出现亏损，扣发监事上年度所延期支付的浮动津贴总额

（十一）监事为公司服务不满六个月的，不享有浮动津贴；超过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其服务期限占全年的比例发放浮动津贴。

第八条 监事津贴应依法纳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监事会。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3 年 3 月 30 日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 2002 年聘请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 2003 年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上年度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02 年聘请了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 万元。该议案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02 年度公司未与该所发生除审计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二、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的确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案，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会议决定，2003 年拟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计 40 万元，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3 月 30 日

二、向股东会报告事项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暂行）》，已经 200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大会报告如下：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暂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年度薪酬，促使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高管人员是指经董事会聘任的经理层正职、经理层副职人员。在公司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的董事长比照经理层正职执行，公司董事会秘书比照经理层副职执行。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是指其年度内在公司获取的全部货币化收入。
- 第三条 实施高管人员年度薪酬制度的基本原则：
- （一）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水平与公司的经营绩效挂钩的原则。
 - （二）坚持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
 - （三）坚持先审计后兑现的原则。

第二章 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确定

- 第四条 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
- 1、固定薪酬是为了保障高管人员正常行使职责所必需的固定费用，其标准为：
经理层正职每人每年 30～60 万元
经理层副职每人每年 5～20 万元
 - 2、浮动薪酬是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对高管人员尽职情况的考核结果确定的奖励。
- 计算方法为：
- 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j ） $< 6\%$ ，无浮动津贴。
- 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j ） $\geq 6\%$ ，公司薪酬委根据公司高管人员当年经营的资产规模、经营难度、净利润增长绝对值和股东权益增长等指标，按不高于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6%的比例确定高管人员年度浮动薪酬总额。

第三章 高管人员薪酬的支付和管理

- 第五条 高管人员薪酬中固定薪酬按月发放。
- 第六条 高管人员浮动薪酬考核发放办法
-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由薪酬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确定高管人员浮动薪酬总额。
-

- (二) 在浮动薪酬总额内，经理层正职和董事会秘书的分配方案由薪酬委拟定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发放。其他高管人员的浮动薪酬数额由总经理拟定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发放。
 - (三) 高管人员的浮动薪酬总额的 50% 当年兑现，其余的 50% 延期至第二年支付。
 - (四) 公司当年出现年度经营性亏损，亏损额的 3% 由全体高管人员承担，直接从上一个年度延期支付的浮动薪酬总额中扣除；如高管人员延期支付的浮动薪酬总额不能够承担亏损额的 3% 时，薪酬委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对经理层的不信任案。
 - (五) 高管人员为公司服务不满六个月的，不享有浮动薪酬；超过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其服务期限占全年的比例发放浮动薪酬。
 - (六) 高管人员在任职期内违约离开公司，不享有浮动薪酬。
- 第七条 高管人员薪酬应依法纳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2 月 25 日